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收到贵司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76 号），现回复如下：

1、关于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你公司厂园运营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941.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64.75%。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高校无线校园网业务的服务对象为各高校师生，相关收入主要来源于与电信基础运营商和业主合作运营的分成收入，你公司根据用户套餐的使用进度确认收入。报告期内，你公司设备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921.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34.32%。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3,563.83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00.53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生额为 5,002.2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804.53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8.01 万元，主要系厂园运营收入增长导致应付分成款增长所致。

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与电信基础运营商、业主在校园网运营业务中的职责分工、经营范围、校园网运营权限及无线网络相关设备产权的归属、合同中有关校园网运营收入分配原则的条款约定等，按合作方式、合同相关方类型，详细列示厂园运营业务明细分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分成方式等；

（2）说明设备销售类业务对应的客户类型，是否存在经销商、代理商，如是，说明相关销售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是否存在支付销售返利情形，并说明相关产品的终端用户类型；

（3）说明存货主要产品类型，是否均为设备销售业务所需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如是，说明厂园运营业务不存在合同履行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报告期内购买资产类型及用途，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是否主要用于厂园运营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如是，结合报告期内厂园运营业务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占成本总额的比例；

(5) 说明应付分成款的支付对象、相关合作模式及双方权利义务安排、分成款的计提方式、结算周期等，说明存在应付分成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说明相关分成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直接冲减营业收入。

【回复】

(1) 结合你公司与电信基础运营商、业主在校园网运营业务中的职责分工、经营范围、校园网运营权限及无线网络相关设备产权的归属、合同中有关校园网运营收入分配原则的条款约定等，按合作方式、合同相关方类型，详细列示厂园运营业务明细分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分成方式等

答：公司在开展厂园运营业务时，作为厂园网络运维运营服务商，为运营商（即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三大运营商）和业主方提供网络运维和用户发展运营服务，通过收取服务费和用户上网费获得收益。厂园运营业务主要分为自营收入、运营商融合服务收入和其他厂园收入，其中自营收入和运营商融合服务收入主要根据面向网络用户的直接收费方不同而划分，自营收入是公司通过自研的收费软件直接向网络用户收费，运营商融合服务收入是将公司提供网络运维服务的收益融合在运营商的话费套餐中，先由运营商收费，再按合同约定的收益比例定期分成给公司。其他厂园运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技术服务收入和平台使用收入构成，技术服务收入通常由公司提供厂园网络运营外的相关技术服务，例如提供建设信息智能化平台的专项技术服务等；平台使用收入通常由公司提供认证计费平台给其他网络运维商使用并收取相关平台使用费。

厂园运营业务通常由公司和业主方签订厂园网络投建运维合同，和运营商签订端口租赁合作协议。公司负责厂园有线及无线网络的投资、建设、运营、更新、维护全系列完整服务；业主方负责公司设备设施所在场地使用期间的常规维护，授权公司与三大运营商对接厂园网络运营业务，并授权公司和运营商在厂园网络建设覆盖区域内开展宽带接入服务合作；运营商负责提供互联网出口带宽光纤接入，并随着技术更新和使用需求增加进行升级维护。公司拥有对厂园网络的运营

权，对于公司和运营商各自投入的设备，产权归投入方所有。

2023 年公司校园网业务明细收入分类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厂园运营业务明细分类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
自营收入	8,451.39	36.62%	按时段法确认，以用户套餐的使用进度确认收入
运营商融合服务收入	6,179.11	26.78%	按时段法确认，以与运营商分月对账及结算确认收入
其他厂园收入	311.20	1.35%	按时点法确认，以服务提供完毕时点确认收入
合计	14,941.70	64.75%	

(2) 说明设备销售类业务对应的客户类型，是否存在经销商、代理商，如是，说明相关销售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是否存在支付销售返利情形，并说明相关产品的终端用户类型

答：发行人的通信设备产品销售可分为以下模式：

产品种类	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简介
城轨通信产品	代理商销售	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代理商，由代理商销售给城轨总包商和分包商（集成商），产品品牌和型号都是公司自有品牌。
	集成商销售	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城轨行业总包商和分包商，总包商和分包商将公司产品与其他产品组成一个完整解决方案向城轨业主方销售。
	OEM	OEM 与集成商销售的区别在于公司将贴牌的城轨通信产品销售给城轨行业总包商和分包商，产品的唯一区别在于需要定制为其品牌界面。
应急通信产品	OEM	下游客户基于自身需求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其定制品牌界面，随后销售至 OEM 客户。
	代理销售	公司将自己品牌的应急通信设备销售至代理商，由代理商销售至最终用户。
	直销	公司将应急通信设备直接销售至最终用户。
校园网产品	直销	公司将校园网设备直接销售至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设备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城轨通信产品	代理商销售	2,486.77	10.78%

	集成商销售	1,281.38	5.55%
	OEM	495.52	2.15%
应急通信产品	代理商销售	1,454.65	6.30%
	直销	480.47	2.08%
	OEM	741.73	3.21%
校园网产品	直销	980.64	4.25%
合计		7,921.16	34.33%

由上表可知，公司设备销售存在 3 种产品大类并对应 4 种销售模式，在不同类型销售模式中，合同均约定标的物风险自交付指定位置并经客户验收后则转移给对方，所以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销售合同中不存在约定支付销售返利的情况，实际也未发生支付销售返利情形。

(3) 说明存货主要产品类型，是否均为设备销售业务所需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如是，说明厂园运营业务不存在合同履行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公司存货主要产品类型分为校园网产品、应急通信产品和城轨通信产品，具体包括校园网相关产品、LTE 专网 CPE 产品、LTE/5G 地铁集群调度系统产品、宽带自组网 R 系列产品产品、宽带 MESH 自组网配套产品等。报告期期末存货均为设备销售业务所需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按照通信设备销售产品类型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进行分类，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存货分大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万元）
校园网产品相关存货	2,084.73
应急通信产品相关存货	1,119.37
城轨通信产品相关存货	845.11
合计	4,049.21

厂园运营业务主要由公司、学校以及电信基础运营商三方合作运营。其中，公司负责在合作院校进行相关校园网项目的设备投资与搭建，并通过与电信基础运营商和学校共同运营管理该校园网项目实现营收。厂园运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折旧成本、运维成本、分成成本以及宽带费，2023 年厂园运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厂园运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	金额（万元）
折旧成本	2,891.00
运维成本	2,509.00
分成成本	1,957.00
宽带费	370.00
合计	7,727.00

其中折旧成本系厂园运营业务相关设备每月计提的折旧费用，计提时直接计入当月的主营业务成本；运维成本系厂园运营项目运维过程中发生的运维人员薪酬、电费、运维材料费等与运维直接相关的成本，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月成本；分成成本系支付给业主、运营商以及代理商的分成款，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月成本；宽带费成本系自营厂园业务每月运营需要支付给运营商的宽带费，按月计提计入当月成本。综上，厂园运营业务对应的成本在发生时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直接计入当月主营业务成本，不存在计入合同履行成本的情形，上述核算方式能够使运营成本和运营收入配比，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结合报告期内购买资产类型及用途，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是否主要用于厂园运营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如是，结合报告期内厂园运营业务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占成本总额的比例；

答：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资产类型主要系厂园运营项目对应的固定资产投入，公司 2023 年现金流量表主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共计 5,002.25 万元，其中用于厂园运营业务基础设施建设支付的现金为 4,738.92 万元，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例为 94.74%。报告期内，公司厂园运营业务成本合计共 7,727 万元，主要包括折旧成本、运维成本、分成成本以及宽带费，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占厂园运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37.40%，在成本构成中占比最高。

(5) 说明应付分成款的支付对象、相关合作模式及双方权利义务安排、分成款的计提方式、结算周期等，说明存在应付分成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说明相关分成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直接冲减营业收入。

答：公司应付分成款均来自于厂园运营业务，公司应付分成款的支付对象包括业主、运营商和代理商。这三类支付对象的相关合作模式、双方权利义务安排、分成款的计提方式、结算周期分别如下：

支付对象	合作模式	权利义务安排	分成款的计提方式	结算周期
业主	公司与业主方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建设厂园网络，满足业主方师生/员工办公、教学、学习、娱乐等需求。	<p>业主权利和义务：1) 业主有权对厂园网络的规划、建设、运营、收费等环节提出指导性意见并进行监督管理；2) 业主对新建网络所有接入用户的认证和信息服务拥有主要管理权；3) 业主应为网络建设及运营提供便利，提供网络设备及相关设备所需场地、相关机房空间、机柜设施等。4) 业主在必要的情况下，制定相应管理办法保护相关设施设备。5) 授权公司全权负责与运营商商谈合作事宜。</p> <p>公司权利和义务：1) 公司负责提供网络设备、线路及相关通信设施，公司对其投资建设的资产具有所有权，在合同期内双方对新建设的厂园网络共同享有管理权和运营权。2) 公司负责免费建设厂园网络，包括提供无线接入点 AP 设备、交换机，网关服务器、线路和设备施工、宽带接入等；同时提供后续设备维修、维护等服务；3) 合同期内，系统整体调试、使用过程中，公司应负责解决出现的各类相关问题并承担各项费用，保证系统正常运行。4) 公司承诺在合同期内持续提供网络和相关业务服务。5) 对数据安全负责，不以任何方式自行或供第三方无偿或有偿使用师生数据；</p>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将网络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分成款支付给业主，公司依据上述结算标准按月计提分成款。	按月、按季度或者按年度进行结算。
运营商	公司与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双方提供各自资源，共同运营和管理校园网络。其中运营商提供网络资源以及自身业务资源；公司提供校园网项目整体投资、建设、维护和升级改造。	<p>运营商权利和义务：1) 有权对合作内容提出建设要求、管理规定和运行模式；2) 协调业主方为公司项目建设施工、改造、调试等提供协助和支持；3) 具备对公司厂园网络运营部分的全监管、全审计管理权限；4) 为公司解决网络质量问题提供相关支持。</p> <p>公司权利和义务：1) 在双方约定的合作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并进行服务收费，保障双方收益；2) 对数据安全负责，不以任何方式自行或供第三方无偿或有偿使用师生数据；3) 公司对其投资建设的资产具有所有权；4) 公司全额投资建设的校园网项目技术方案需要经过业主、运营商共同确认，满足各方要求；5) 合作期内，公司负责的日常维护、升级改造工作方案均需业主和运营商共同审核确定后方可实施，新增大额投资项目</p>	根据校园网认证计费数据，经公司与运营商共同稽核确定之后，公司将每月（每季度）收取的校园网络运营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给运营商作为互联网专线等资源的使用费和服务费，公司依据上述结算标准按月	按月、按季度或者按年度进行结算。

		需要与运营商协商以确保双方利益。	计提分成款。	
代理商	公司授权代理商作为厂园运营网络业务的代理商，推广公司的厂园运营网络业务，为公司获得院校资源，对于由代理商拓展的同意由公司投资建设厂园运营网络的客户，公司获得长期运营收入，代理商获得相应的运营分成收入。	<p>公司权利和义务：1) 公司负责为校园网项目提供充分投入，包括人力投入、设备投入、网络投入等；2) 公司负责提供无线网络接入设备及相关通信设施，并对所有投资的设备及设施及网络系统、应用产品拥有全部产权；3) 公司负责运营平台、WiFi 热点、网络/安全管理设备、布线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和优化工作；4) 项目是否投资由公司决定；</p> <p>代理商权利和义务：1) 代理商须与业主方协调确认提供场地、施工便利、供电、促销支持等，并协调业主方与公司签订《智慧校园网络合作协议》或者双方协商的其他合作协议；2) 代理商向公司提供校园资源，必须符合公司智慧校园网络投资的前期筛选条件；3) 网络运营过程中如校方违约中止合作，则代理商需协助公司与校方进行沟通以及索赔；4) 代理商须协助公司从运营商处为项目获得较低成本宽带接入资源；5) 代理商须承担在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与校方的协调工作；6) 在双方合作期间，代理商不得与公司之外的第三方合作同类业务；7) 代理商按照其获得的收益自行承担相应的税赋。</p>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将当月缴费净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分成款支付给代理商，公司依据上述结算标准按月计提分成款。	按月、按季度或者按年度进行结算。

由于不同业主、运营商、代理商的分成款结算周期不一样，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按月计提分成款成本，实际结算周期晚于计提月份，导致期末存在已经计提尚未支付的分成款，上述情况与合同条款匹配，并且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对于分成款的会计处理为：在发生的时点计入当月的主营业务成本，根据公司与分成款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分成款供应商为校园网项目提供了相关服务，其提供的服务属于各个厂园项目合同履行成本的一部分，应当计入各个厂园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算。

2、关于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2021年至2023年，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823.10万元、20,115.91万元、23,075.79万元，实现净利润1,008.55万元、2,468.79万元、4,166.09万元，业绩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截至2022年末，你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835.04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637.50万元，截至2023年末，你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612.58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校园网运营业务高校覆盖范围、签约数量、在网用户数量、套餐费用标准、分成比例、设备销售类业务客户数量等，说明近 3 年业绩持续增长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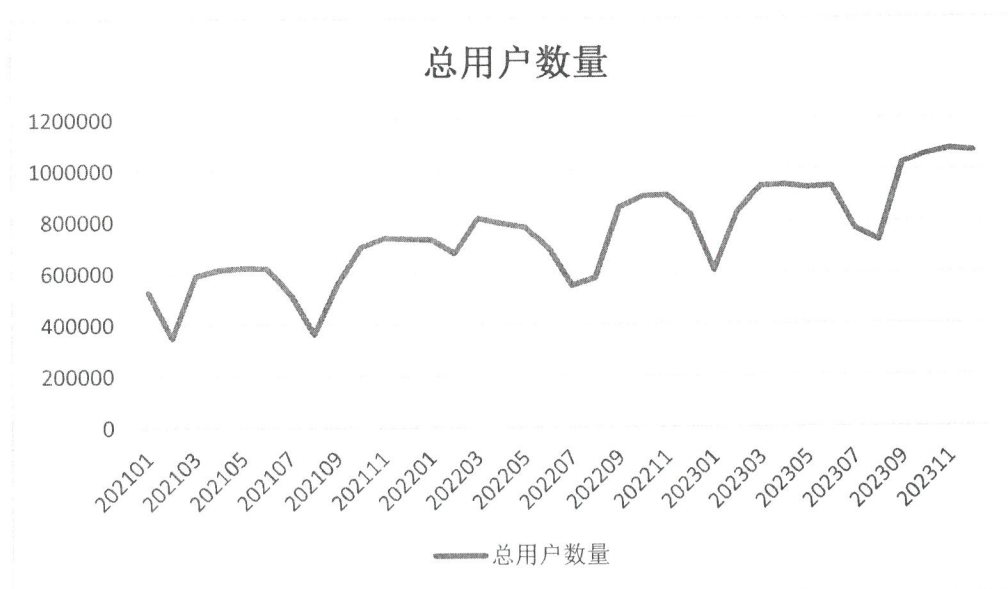
(2) 说明 2022 年合同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额新签订单，如是，说明该订单的销售或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如有）、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回复】

(1) 结合校园网运营业务高校覆盖范围、签约数量、在网用户数量、套餐费用标准、分成比例、设备销售类业务客户数量等，说明近 3 年业绩持续增长的原因

答：近三年公司新增校园网项目数量不断增加，2021 年新增 19 个校园网项目，2022 年新增 18 个校园网项目，2023 年新增 32 个校园网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网络运营业务总计覆盖 335 个项目。

公司最近三年校园网用户数量变动趋势如下：



从上图中可得，校园网用户数量从 2021 年初的 529677 人增长至 2023 年底的 1071222 人，增长率为 102.24%，在寒假和暑假期间由于学校放假，用户数量会相对变少，但是三年内用户数量呈现整体增长的趋势。

近三年校园网业务的套餐费用标准及分成比例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校

园网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增校园网项目签约数量增加和存量项目用户人数增加。

近三年设备销售类业务客户数量每年分别为 98 个、89 个、118 个，呈现的先降后增的趋势，与设备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主要系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第二季度无法正常促成业务并按时交货。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主要来源于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客户数量增加。

综上，近三年业绩持续增长主要系厂园业务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的综合影响。

(2) 说明 2022 年合同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额新签订单，如是，说明该订单的销售或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如有）、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答：公司合同负债科目核算内容分为预收产品销售款和预收厂园业务自营充值款两部分，2022 年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余额增加 363.52 万元，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预收产品销售款大幅增加，2022 年末预收产品销售款主要系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和上海展辉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预收货款，金额共计 364.44 元，占 2022 年末合同负债中预收产品销售款金额的比例为 71.20%，相应的订单具体信息、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22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	销售产品类型	合同约定交付时间	结转收入情况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249.10	企业网 AP 产品系列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并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于 2023 年验收并结转收入
上海展辉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15.34	LTE/5G 车地通信产品	2023 年分批交付	于 2023 年分月交付验收并结转收入
合计	364.44			

3、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松来、李贤平、李大芑、黄胜华、于钱龙，控股股东为上海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丰投资”），璞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对于钱龙。璞丰投资、于松来、李贤平、李大芑、黄胜华持股比例分别为 22.9420%、13.6127%、5.7826%、5.7826%、5.7826%，上述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无近亲属等关联关系，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请你公司：

(1) 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均为公司的创始人，结合公司历史沿革说明公司存在多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2) 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期，自签署日至今是否存在到期续签情形，如是，说明最新签署协议的到期日，到期后是否还有续签的打算，如到期不再续签，是否将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 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过程中是否曾出现重大矛盾和纠纷，如是，说明采取何种方式进行决策，如何解决相关矛盾和纠纷。

回复：

(1) 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均为公司的创始人，结合公司历史沿革说明公司存在多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答：从公司设立至于钱龙、于松来、李贤平、李大芑、黄胜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期间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相关内容
1	2007年5月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500万元	浙江亿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源光电”）、于国仁成立上海寰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创有限”），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亿源光电以货币出资1,400万元，于国仁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	2008年7月	注册资本增至1,600万元	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1,600万元，其中亿源光电以货币增资93.32万元，于国仁以货币增资6.68万元
3	2009年9月	股权转让	于国仁将其持有的寰创有限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6.72万元）转让给于松来；亿源光电将其持有的寰创有限19.39%、10.09%、9.52%、9.52%、9.5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于松来、骆秀苗、李大芑、李贤平、黄胜华
4	2011年8月	股权转让	亿源光电、于松来、骆秀苗、李大芑、李贤平、黄胜华分别将其持有寰创有限3.529%（原出资额56.464万元）、4.106%（原出资额65.696万元）、1.009%（原出资额16.144万元）、0.452%（原出资额7.232万元）、0.452%（原出资额7.232万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相关内容
			0.452% (原出资额 7.232 万元)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寰杰投资”)
5	2011 年 9 月	股权转让	于松来、李大芑、李贤平、黄胜华将其持有寰创有限 1.2% (原出资额 19.2 万元)、0.5% (原出资额 8 万元)、0.5% (原出资额 8 万元)、0.5% (原出资额 8 万元)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亿源光电
6	2011 年 10 月	注册资本增至 1836.0655 万元	寰创有限增资 4,500 万元, 增资价款中的 236.0655 万元计入寰创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其余 4263.9345 万元人民币计入寰创有限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分别由杭州艾浦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杭州艾浦达”)、黄国胜、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深圳力合”)、包元欣、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天津力合”) 认购, 约定杭州艾浦达货币出资 1,200 万元认购 62.95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黄国胜出资 1,000 万元认购 52.45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深圳力合出资 825 万元认购 43.27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包元欣出资 800 万元认购 41.96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天津力合出资 675 万元认购 35.409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	2011 年 11 月	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资至 5500 万元	包元欣将其持有寰创有限 2.286% 的股权 (原出资额 41.9672 万元) 转让给朱中兴, 亿源光电、于松来、骆秀苗、李大芑、李贤平、黄胜华分别将其持有寰创有限 0.601% (原出资额 11.0496 万元)、0.362% (原出资额 6.6546 万元)、0.158% (原出资额 2.9117 万元)、0.150% (原出资额 2.7472 万元)、0.150% (原出资额 2.7472 万元) 的股权转让给薛辉; 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资本公积金按照 2.9955: 1 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转增后股本为 55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按照转让后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
8	2011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增资至 5670.1031 万元	寰创有限增资 1,800 万元, 分别由上海紫竹高新区 (集团)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紫竹”)、上海紫晨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紫晨”) 认购, 上海紫竹货币出资 1,200 万认购寰创有限 113.402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上海紫晨货币出资 600 万元认购寰创有限 56.70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	2012 年 3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寰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A-X-M-W 11 月 1 日

序号	时间	事项	相关内容
			10,943.0788 万元同意按 1.68355: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6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44,430,78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10	2013 年 6 月	股份转让	薛辉将其持有的 1.52%股份转让给薛峰
11	2013 年 12 月	股份转让	亿源光电将其持有的 28.55%股份转让给于江仁，薛峰将其持有的 0.2494%股份转让给吴昕，薛峰将其持有的 0.5357%股份转让给吕理锋，薛峰将其持有的 0.0881%股份转让给骆秀苗
12	2014 年 7 月	股份转让	于江仁将其持有的 28.55%股份转让给上海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丰投资”）

根据公司历史沿革，公司的原始股东分别为亿源光电、于国仁。其中，亿源光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3.33%的股权，亿源光电的实际控制人在于江仁。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松来、黄胜华、李贤平、李大芑都曾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为同事关系。2007 年，四人加入寰创有限，负责公司的业务技术及日常管理工作，为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2009 年 9 月，为了激励核心管理团队，经过协商，于国仁和亿源光电向于松来、黄胜华、李贤平、李大芑按原出资额转让股份。2013 年 12 月，亿源光电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实际控制人于江仁，本次转让属于实际控制人内部转让，也得到了亿源光电其他股东的同意。2014 年 7 月，于江仁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璞丰投资，本次股份转让是家庭成员之间的转让，于江仁根据其家族内部股份安排需要，将其股份转让给由其子于钱龙控制的公司。综上，于松来、黄胜华、李贤平、李大芑虽公司成立时未持有股份，但均为公司成立时就加入公司担任重要职务的核心管理人员，系公司的创始人，于钱龙虽不是公司创始人，但其股份系来源于其父亲于江仁转让所得。

璞丰投资为公司大股东，为公司发展投入了大量资金，于钱龙为璞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于松来、黄胜华、李贤平、李大芑为公司的技术及业务骨干，在公司日常管理、业务技术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综上，于松来、黄胜华、李贤平、李大芑、于钱龙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和矛盾。但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且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于钱龙、于松来、李贤平、李大芑、黄胜华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 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期，自签署日至今是否存在到期续签情形，如是，说明最新签署协议的到期日，到期后是否还有续签的打算，如到期不再续签，是否将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答：共同实际控制人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到期日	协议主体
1	2015年6月23日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满36个月	于钱龙、于松来、李贤平、李大芑、黄胜华
2	2019年5月27日	2022年5月26日	璞丰投资、于松来、李贤平、李大芑、黄胜华
3	2022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5日	璞丰投资、于松来、李贤平、李大芑、黄胜华

根据上表，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自该份协议到期后，续签了两份一致行动协议，最新一份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日为 2022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确认，最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将继续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不会产生影响。

(3) 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过程中是否曾出现重大矛盾和纠纷，如是，说明采取何种方式进行决策，如何解决相关矛盾和纠纷。

答：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根据公司的股东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过程中未曾发生过意见分歧，不存在纠纷；根据璞丰投资、于松来、李贤平、李大芑、黄胜华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发生分歧或纠纷，以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回复单位：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回复日期：2024 年 07 月 25 日

